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或“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671,386,420 为股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3.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55,161,923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下同），其中 4,200,607 股为需回购的首发后限售股份，在本次转增之后予以注销。250,961,316 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26,548,343 股。

2.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转增股票的行为，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由重整投资方有条件受让，剩余部分用于清偿债务。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及涉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289）。

3.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将先由管理人代持，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将相应的转增股份过户至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的账户中。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1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华谊嘉信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被法院受理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1）。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北京一中院的主持下通过网络形式召开。同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1）、《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72）。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财产管理方案》及《未来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的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8）。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01破264号之二），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华谊嘉信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82）。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以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本次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约255,161,923股股份。转增后，华谊嘉信的总股本将由671,386,420股增加至926,548,343股。

根据《重整计划》，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除4,200,607股用于回购注销外，未注销的转增股份250,961,316股将按照《重整计划》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各类债务。其中，145,000,000股用于有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作价约1.1元/股；105,961,316股用于抵偿已申报的债权，抵债价格为13.75元/股；如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将于二级市场公开处置，处置所得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股份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四、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不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北京一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将先由管理人代持，上述股份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此账户为破产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代持股份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管理人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的账户中。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股份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期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862,955	4,200,607	35,063,562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0,523,465	250,961,316	891,484,781
总股本	671,386,420	255,161,923	926,548,343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 A 座 402

联系电话：010-85145325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1.公司经审计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01亿元，根据《上市规则》10.3.1条内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1年4月2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

则》9.4条内容第六款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北京一中院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10.4.1条内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0月29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北京一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10.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霖灏投资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即公司应将霖灏投资持有的11,052,708股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因霖灏投资股份已质押，公司未能实施回购，故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华谊嘉信将采取适当措施对霖灏投资现持有股份中的11,052,708股股份及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形成的4,200,607股股份（每10股转增3.8股，最终转增股份准确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